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1155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潘豐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宜橙、郭宜橙之法定代理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二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533,1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518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當事人能力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起訴列「郭宜橙之法定代理人」為被告，然未於起訴狀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亦未陳明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足資特定被告之資料，致本件起訴對象尚難認特定，為確認起訴對象及保障被告合法送達權益，原告應具狀補正郭宜橙及其正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等資料，請提出被告郭宜橙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或前來本院閱卷，補正被告郭宜橙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及住居

01 所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起訴。

02 三、依原告提出之原證4、6所示，原告似乎知悉被告已於民國11
03 4年6月24日與訴外人姚文昌成立訴訟上和解內容係含汽車強
04 制責任險（但不包括之前已給付之133,165元），且在和解
05 時約定拋棄其餘對於本件被告（被保險人）之侵權行為損害
06 賠償請求權之情形（案號：本院113年度彰簡字第729號），
07 而仍於翌（25）日理賠失能保險金1,400,000元，則原告就
08 此仍再向被告代位求償之請求權基礎及理由為何？

09 四、請依上開命補正、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（以適
10 格之當事人為被告、補正當事人姓名、地址、完整之訴之聲
11 明）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（繕本不
12 用檢附戶籍謄本）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14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
17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18 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20 書記官 趙世明